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
东委发[2012]23 号
(2012 年 8 月 3 日)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进“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工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总体目标,坚持“企业是转型主体,市场是主要手段,政府必须有所作为”的工作原则,积极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和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机制、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着力提升加工贸易产业层次,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社会民生方面的作用,为实现高水平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2·目标任务。力争到 2015 年,通过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率先实现加工贸易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根本性转变,具体达到“五个升级”:

一是经营主体由单一向多元升级。基本完成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法人企业,新增从事加工贸易民营企业 1500 家以上,一般贸易出口年均增长 20%以上。

二是产业层次由低端向高端升级。加工贸易产业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拓展,加工贸易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加工贸易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年均增速高于全市水平,服务业实际吸收外资年均增长 10%以上,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企业占加工贸易企业总数比重提升到 60%以上。

三是产业链条由加工制造为主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延伸升级。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达到 500 家以上,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混合生产出口比重超过 70%,新增境内外品牌 1000 个以上。

四是市场结构由国际市场为主向国内外市场并举升级。加工贸易企业国内销售总额年均增长 15%以上,继续巩固欧美、日本等传统出口市场,深度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出口年均增长 20%以上。

五是产业布局由分散向集聚升级。本地产业集群集聚创新效应扩大,产业转移有序推进,形成良好产业配套协作效应。

二、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产业层次

3·全力引进重大项目。完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奖励政策,以提升产业配套优势和打造完整产业链为目标,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生物技术、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超亿美元重大项目,以技术领先、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带动加工贸易整体发展层次的提升。对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吸引跨国企业尤其是在莞加工贸

易企业母公司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转移到东莞，提高加工贸易产品的附加值。

4·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莞港和莞台现代服务业深度合作，重点引进商品检测、物流、金融、会计、信息、咨询等与生产制造紧密配套的现代服务业，增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积极开展服务外包招商，主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转移，加强与国际外包大型企业合作，重点培育和发展工业设计、动漫创意、医药研发、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软件研发、财会核算、供应链管理、金融后台服务等产业和业务，扩大服务贸易比重。

5·加快发展总部型企业。整合和加大各类资源投入，重点支持一批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加快本土并购重组和增资，整合地区生产布局，增设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不断增加总部经济要素。充分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国外大型企业来莞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鼓励转移企业将劳动密集型、一般性生产环节转出的同时，保留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

三、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产业布局

6·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立足于加强专业镇建设，通过加快专业镇产业集群内公共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市场拓展、融资服务等平台的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将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成出口带动效应强、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龙头企业作用突出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7·提升园区集聚发展水平。以松山湖高新区、虎门港、生态园、长安新区四大市属园区为依托，强化园区促进产业高级化的载体作用，突出招引大项目、搭建大平台，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形成技术、资本、人才和企业的集聚及良性互动，提升园区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一园多区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市属园区与镇街工业园的合作机制，探索片区产业一体化规划和建设，促进市属园区与镇街联动发展。

8·推进产业有序转移。优化提升产业转移园，充分发挥东莞的资金、技术、管理优势和异地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的土地、劳动力、资源优势，优化创新合作方式，大力打造综合配套完善、专业特色明显的产业转移园。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环节有序定向转移，鼓励东莞企业为异地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提供物流、研发、设计、金融、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使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成为东莞产业链、经济体的有机组成部分。简化保税货物外发加工审批手续，取消优质企业省内外发加工保证金担保，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外发加工”方式，逐步将部分简单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

四、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企业竞争力

9·全面完成企业形态转变。完善非法人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简化办理流程，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推动来料加工厂不停产转为

法人企业，在 2015 年基本完成非法人来料加工厂转为法人企业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0·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台湾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港台生产力辅导机构合作，在东莞设立辅导服务中心，为加工贸易企业再造生产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提供辅导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生产力和产品质量水平。

11·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东莞建设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充分利用创新平台的社会化服务功能，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或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带动企业竞争力提升。培育一批加工贸易龙头企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各级标准制定和修订，推动自主创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制定联盟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先进标准，争取标准话语权。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和采用国际标准。

12·鼓励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充分利用促进进口政策，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关键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加快技术更新和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购买专利，以专利成果的产业化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支持，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引导加工贸易企业生产加快向低碳化、环保化、绿色化转型。

13·鼓励创设自主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并购国外知名品牌和创设自主品牌，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加快实现从 OEM、ODM 向 OBM 的转变。结合开拓内销市场需要，支持一批加工贸易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品牌上升为省、国家级名牌名标。

14·培育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选择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加工贸易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从用地、资金、技术、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支持其加快转型升级，发展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分门别类培育一批产品结构优化、带动效应强、技术溢出明显、环保水平高、劳资关系和谐的加工贸易示范企业，发挥其在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市场结构

15·鼓励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依靠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服务巩固并深度开发美国、欧盟、日韩、港台等传统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交易会，大力开拓东盟、非洲、南美、俄罗斯、印度和中东等新兴市场。大力支持优质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以自主品牌出口，扩大一般贸易比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投保，减少收汇和投资风险，增强企业开拓市场信心。

16·鼓励开拓内销市场。优化内销市场准入程序，实行检验检疫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备案、出口免验、分类管理合格评定制度与质量技术监督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审查工作的对接和结果认可，完善加工贸易产品

内销审价体系，推广加工贸易内销“集中申报”和“集中担保”，建立内销“快速通道”，推进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展示会，加强与香港贸发局、国内大型卖场、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拓宽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渠道，提高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品牌知名度。大力支持会展业发展，承办好国家级“加博会”，搭建好“台博会”、“大麦客”等内销对接平台，为加工贸易扩大内销份额提供展销支撑。

17·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加工贸易。重点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民营企业通过发展加工贸易，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企业产业链条，并通过消化吸收跨国企业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技术研发和市场控制能力。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增加国内采购和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进一步加强与本地供应商的合作，协助本土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配套供应能力，带动国内配套产业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管理服务

18·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建设“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首先应用到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加工贸易企业四方电子化手册备案联网管理，逐步增加核销、企业项目审批备案以及企业诚信管理等功能，并延伸到外汇管理、税务等部门的相关业务。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各个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互联互通，增强政府部门的联网核查和综合管理效能，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19·完善企业诚信管理。整合海关、外经贸、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质监和环保等部门的外贸企业诚信信息资源，建立外贸企业诚信管理信息库，实行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对具有优良信用等级企业，给予快速通关、快速检验、快速结售汇、快速退税、适当降低监管频次等便利优惠措施，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20·完善转型升级引导服务。建立与跨国企业总部沟通机制，定期与重点跨国企业投资方沟通协商，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等各种形式，增进与跨国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确保转型升级积极、稳妥、顺利推进。增强“东莞市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功能，为全市加工贸易企业转变形态、拓展内销市场、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及操作指引等一站式服务。提升现有国家级检测机构的专业水平和影响力，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检测和认证服务。

21·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深化与港台、日韩商会和贸易振兴机构合作，发挥其在政策宣讲、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和完善中的积极作用。增强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和覆盖面，支持行业协会在组团开拓市场、开展联合采购、搭建公共创新平台、制定行业规范、推动产业转移等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七、进一步强化转型升级政策支撑

22·整合专项扶持资金。整合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各项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变企业形态、更新生产设备、设立研发

中心、创设自主品牌、拓展内外市场、建立企业总部、实施产业有序转移等关键环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3·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以推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为抓手，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村镇银行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法人总部或地区总部（业务总部），引导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扩大地方金融供给。实施新 10 亿元融资支持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融资支持。进一步加强与港台的金融合作，探索建立解决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问题的新渠道。鼓励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24·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支持政策，优化“三旧”改造工作流程，提高“三旧”改造审批效率，重点支持旧工业区的集中联片改造和工业改工业项目。按照集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原则，支持各镇街对旧工业园的改造升级，建设特色专业园区，引导企业进园区集群发展，增强集聚和创新效应。探索工业地产发展模式，引导市场资本参与旧工业区改造。加大土地资源整合力度，鼓励跨镇街整合土地承接重点产业项目，进一步提升集约发展水平。

25·鼓励村（社区）集体经济转型。顺应产业高级化的需要，积极探索利益平衡机制，建立和完善引导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全面提升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性，加快推进租赁经济高级化，推动集体经济向投资型、服务型经济多元发展。加大对产业转移后腾出空间的改造力度，引导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八、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外部环境

26·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发挥东莞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功能，启动虎门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程序，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设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试点两仓功能整合，争取出口监管仓增加入仓退税功能，构建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保税物流运营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就近提供保税物流服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大力引进跨国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保税物流配套服务能力。

27·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全面实施人才东莞工程，充分发挥“人才东莞”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引进产业关键人才的投入和支持。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体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适应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需要的技能型、实用型产业人才队伍。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以及高层次的市场营销、研发设计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人才集聚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积分入户、入学政策，提高人才入户及其子女入学便利程度。

28·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工指导，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妥善处理转型升级中企业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强化对企业工资发放情况的监

察，完善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及时消除拖欠工资隐患，确保企业按时发放职工工资。鼓励企业从生产管理、员工生活、休闲娱乐方面加大对企业员工的关怀，塑造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29·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全力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营造营商环境“加一”和综合成本“减一”的优势，努力让企业享受到更好的服务、更低的成本，实现更大的发展。深入开展“三打两建”行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转型升级营造更优质的市场环境。按照建设“小政府、强政府”、“大社会、好社会”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

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建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加大政策的执行力度，推动工作落实。

（此件发各镇街，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2年8月3日印发

資料來源: 東莞內資經濟網網站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NC>